

# 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双圳东坑萤石矿建设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贵溪市鑫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双圳东坑萤石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贵溪市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专家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溪市城南东135°方向，直线距离42km，行政区划隶属于贵溪市双圳林场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7°24'28"~117°25'16"，北纬27°57'16"~27°57'48"，面积0.9964km<sup>2</sup>。矿区内分为采矿部、破碎部和矿区公路，其中采矿部内包含工业场地、矿部生活设施区、废石场、堆矿坪及生产设施区，破碎部包含原料堆存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放区及生活、办公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1年11月，贵溪市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编制了《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双圳东坑萤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溪市环境保护局立卷备案。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21%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中的矿山生产区、矿区公路、堆矿坪、废石场、破碎区、生活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实际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降雨造成的冲刷废水、开采凿岩废水和生活污水。废石堆场冲刷废

水：废石堆放于堆场后，废石堆场在晴天和旱季时无废水外排，在雨天时才有废水外排，采取在堆场四周建立拦挡墙，集中收集冲刷废水，经沉淀后外排。采矿废水：主要是开采废水，作为凿岩作业面的湿润使用，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粪便作为肥料浇灌山林。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爆破、挖掘、堆放、运输、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井下废气。堆放、运输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使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处理。掘进、挖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对操作作业面适当喷水，降低粉尘排放量。采矿通风干污风排出的主要成分为矿石凿岩粉尘和炸药燃放的炮烟。采掘产生的粉尘由于凿岩面的湿润，不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炮烟排放规律为每年 150 天，每天 1 小时。爆破选择在每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段进行，爆破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一些机械设备，其中包括钻孔机、挖掘机、铲装设备、汽车运输、破碎机等，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作业、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方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另外一个重要的来源是来自爆破作业，爆破在井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采掘剥离的废石。本项目废石暂时堆放在平硐口外的空地上，在废石场构筑堆石坝，以及废石场下游沟口处构筑拦挡坝，以便拦挡上游泥沙，避免引起崩塌、滑坡，并设置沉淀池，收集降雨产生的地表径流，地表雨水经沉淀后外排。待废石堆放到一定量时再运输至破碎部进行破碎，破碎至成品小石子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外售。

## （五）生态环境

项目按照《贵溪市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双圳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矿区沉淀池排放口 W1、矿井开采废水沉淀池排放口 W2 的 pH 值、SS、氟化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的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肥料不外排。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是采掘剥离的废石。本项目废石暂时堆放在平洞口外的空地上,在废石场构筑堆石坝,以及废石场下游沟口处构筑拦挡坝,以便拦挡上述泥沙,避免引起崩塌、滑坡,并设置沉淀池,收集降雨产生的地表径流,地表雨水经沉淀后外排。待废石堆放到一定量时再运输至破碎部进行破碎,破碎至成品小石子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外售。

### (五) 生态

项目生态得到恢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生态保护措施符合要求,临时用地生态得到恢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袁震	贵溪市鑫华矿业有限公司	矿长	13807000012	3601021992****1616	袁震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19590715401X	潘建明
王强	江西省鹰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196502096319	王强
张良冬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70151018	360621196709180031	张良冬
饶兵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3907091949	3601221969****001X	饶兵

贵溪市鑫华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